



境外保险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的法律适用问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申3270号民事裁定书 | 如何保障保险人的权益



案情摘要

本案為境外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貨物損失，向境內物流公司深圳市永興物流有限公司等主張保險代位求償權的糾紛。法院最終認定兆豐公司代位求償權是否成立應適用保險合同的準據法，且兆豐公司不能代位旭隼公司依運輸合同向永興公司等追償貨物損失，駁回其再審申請。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1 境外保險公司代位求償權是否成立，應適用保險合同的準據法。
- 2 保險單未轉讓，不能當然導致保險合同關係的變更。
- 3 代位求償權來源於被保險人，保險人只能在被保險人權利範圍內求償。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的被保險人，不隨貨物所有權的變更而變更。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境外保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時，應適用何種法律以及如何認定被保險人。
- 2 法院明確指出，由於中國保險法僅適用於境內保險業務，因此境外保險公司的代位求償權是否成立，涉及準據法的選擇適用問題。
- 3 法院認為，應先識別保險代位求償權的性質為法定的債權轉讓，屬於合同權利，進而適用保險合同的準據法。
- 4 在本案中，由於保險合同簽訂於台灣地區，且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台灣法人，因此適用台灣地區的法律。
- 5 此外，法院強調，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的被保險人不會因為貨物所有權的轉移而自動變更，必須透過保險單背書或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